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本公司董事會獲悉近日若干報章報導(「報導」)指稱(其中包括)，本公司：

- (1) 將以發行股份之方式向最終控股公司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保中國」)收購太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保險」)及太平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人壽」)；及
- (2) 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中保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民安」)收購華泰保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華泰」)25%股權。

董事會確認除下文所述有關收購太平保險及太平人壽之初步洽商與可能收購華泰之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而有關收購或出售建議之磋商或協議。

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發出。

董事會獲悉有關報導，指稱本公司將(1)以發行股份方式向中保中國收購太平保險及太平人壽及(2)向民安收購華泰25%股權。

董事會謹此確認及澄清，有關向中保中國收購太平保險及太平人壽之磋商僅在初步階段，並未達成具體條款及協議。

董事會亦謹此確認及澄清曾考慮可能以現金收購華泰 25% 股權但並未簽訂任何協議。華泰主要向客戶提供代理及顧問服務，而該等客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海上及其他保險業務。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另行發出有關上述收購進展之公佈。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確認並無其他根據上市協議第 3 段須予披露而有關收購或出售建議之磋商或協議。就董事會所知，亦無其他影響或可能影響股價而根據上市協議第 2 段所規定一般責任須予披露之事宜。

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繆建民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